

2023 年度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各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审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制定地方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我县相关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参与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和涉外环境保护事务处理。

(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单位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财政拨款	4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	8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财政拨款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1. 落实落细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党政同责”要求，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属地环保责任，建立健全环保“党政同责”工作推进机制，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建立各相关部门环保“一岗双责”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2. 抓实水、气、土三大污染防控，补齐生态环保领域短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以“三气三尘三烧一限”为整治重点，加强污染联防联控，突出抓好涉土施工扬尘、渣土运输、道路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等污染防治。加大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力度，深化工业锅炉、炉窑污染治理。加强低碳发展理念宣传和行动，倡导市民春节、清明等传统节日不燃放烟花爆竹，加大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枯枝树叶的宣传和巡查

力度，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城乡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完成“二十人以上千人以下”124个村级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工业污染、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生活污水垃圾、小水电等专项治理行动，积极推进山水林田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大金湖“美丽河湖”试点建设，不断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守护净土”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控土壤环境风险。加大对重点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并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3.紧盯环保问题整改成果，开展事后跟踪，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深化“四方联动”生态司法执法机制，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持续开展“清水蓝天”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国控省控企业、化工、制药、食品、涉及危废以及石材开采加工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增加巡查频次，重拳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紧盯环保问题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事后跟踪，及时“回头看”，不定期到现场再督查，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举一反三，认真排查整改其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县生态保护水平。

4.积极与省市沟通对接，争取“泰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列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
九、其他收入	32.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5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9.6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06.16	支出合计	406.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06.16	373.22								3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3	3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7	1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10101	行政运行	231.07	229.86								1.2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53	56.80								3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1	21.91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6.16	356.43	4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3	3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7	1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10101	行政运行	231.07	231.0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53	38.80	4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1	21.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6.6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3.22	支出合计	373.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73.22	355.22	1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3	3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7	1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10101	行政运行	229.86	229.8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6.80	38.80	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1	21.9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7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55.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76
30101	基本工资	86.35
30102	津贴补贴	21.58
30103	奖金	90.47
30107	绩效工资	38.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1
30201	办公费	3.50
30205	水费	0.12
30206	电费	1.72
30207	邮电费	3.20
30211	差旅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305	生活补助	0.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06.16万元，比上年增加109.5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和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3.22万元、其他收入32.9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6.16万元，比上年增加109.55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基础绩效奖和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56.43万元、项目支出49.7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3.22万元，比上年增加77.41万元，增长20.74%，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和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会议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4.93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47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2.2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四）2110101—行政运行229.8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56.8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和专项业务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21.9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55.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的公车使用年限已久且维修费用高，需要重新购置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8万元、其他资金31.7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9.73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31.73	
总体目标	1、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排污许可监管、“清水蓝天”、“三同时”验收监督检查环保执法各类行动,预计排查企业每月30家次、全年360家次;2、“12369”投诉处理案件、“静夜守护”专项整治行动检查80家次。2、委托福建闽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县城区两座空气自动站开展运维服务。3、对我县两家企业北美净水务有限公司和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开展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营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达到预算安排的资金	49.7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440家次
			企业运维家数	4家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合格率	100%
			运维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空气达标	98%
	保障水质达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率	98%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